

(仅供参考，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)

陵水县本号镇乐利村集体资产农用机器 设备租赁合同

出租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_____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_____

住所地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承租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_____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_____

住所地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、互利共赢的原则，就甲方将自有农用机器设备出租给乙方使用事宜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订立本合同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租赁设备明细及现状

1. 可正常使用设备

东方红 LX904 拖拉机 2 台（东方红 LX904（G4））；

2. 交付时无法正常使用设备

（1）东方红轮式拖拉机 2 台（东方红 LY1404）；

（2）插秧机 3 台（久保田 SPV-6CMD）；

（3）东方红旋耕机 2 台（1GQN-230Z）；

（4）配套犁具 3 套、耙具 3 套；

（5）东方红履带式拖拉机 1 台（东方红 CG902）。

3. 配套车辆

中型载货转型作业车（程力威牌），东风福瑞卡（琼

D18480) (程力威牌 CLW5121TQ26) 车辆识别代号 : LGDCWA1L0RH109955: 发动机号码: A1N22020699 (可正常使用)。

轻型多用途货车(江铃牌 JX1034T36), 车牌号: 琼 DG2706, 车辆识别代号: LEFADDF10PTP08937: 发动机号码: P1D00550 (可正常使用)。

4. 甲乙双方确认: 签约交付设备时, 部分农机设备存在故障、无法正常作业, 乙方已现场核验全部租赁设备的数量、外观、性能、故障现状, 自愿承接设备租赁及后期维修保养工作, 甲方无需对设备原有故障承担任何维修、整改及赔偿责任。

第二条租赁期限

本合同租赁期限共计 5 年, 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。

租赁期满, 乙方如需续租, 需提前 30 日书面告知甲方, 双方另行协商续租事宜; 未书面续约的, 本合同到期自动终止, 乙方须无条件返还全部租赁设备。

第三条租赁押金、租金及支付方式

1. 本合同租金实行阶梯式定价:

(1) 第一年租金: 人民币 40000 元 (大写: 肆万元整);

(2) 第二至五年租金: 每年人民币 80000 元 (大写: 捌万元整);

2. 支付方式: 每年租金由乙方于当年租赁起始日 10 日内, 一次性全额转账支付至甲方指定对公账户, 不得拖欠、抵扣。

甲方指定收款账户: 户名: 陵水黎族自治县本号镇乐利村集体经济组织, 账号: 1017036300000106 开户行: 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陵水本号支行

3. 租赁期内, 甲方不另行收取设备折旧费、管理费, 所有车辆设备维修、保养、燃油、配件更换、年检、保险等所

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4. 如果出现意外需要报保险，乙方先通知甲方，让甲方知晓意外情况。

第四条 押金

1. 本合同签订当日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租赁押金人民币 10000 元整（大写：壹万元整）。

2. 押金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、爱护承租农机设备、按期完好交还租赁物的保证金。租赁期内，乙方不得主张以押金抵充当期租金。

3. 租赁期满，乙方将全部农机设备、配套机具、拖车交还甲方，经甲方现场验收，设备无非正常毁损、不存在拖欠各项费用、已完成合同约定维保义务后，甲方在【30】个工作日内将押金无息退还给乙方。

4. 若交还时设备出现非正常损坏、配件缺失，甲方有权从押金中扣除维修、配件赔偿费用，不足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。

第五条 设备维修、保养及使用要求

1. 乙方承诺承租期间全权负责所有租赁农机、车辆的维修、保养、故障整改工作，对交付时无法正常使用的设备，须在租赁首年完成全面维修调试，确保所有农用机器、拖车全程可正常作业、合规使用。

2. 租赁全程，乙方需建立设备管护台账，定期检修、保养设备，杜绝设备闲置损毁、恶意损坏、违规改装等行为，保证设备性能完好、可随时投入农业生产作业。

3. 乙方仅可将租赁设备用于合法农业生产经营活动，不得转租、转借、抵押、变卖、出借设备，不得改变设备使用用途，不得用于违法违规作业。

4. 租赁期满归还设备时，所有设备需达到可正常使用标准，设备整体完好、配件齐全，自然合理损耗除外；若设备存在人为损坏、缺失配件、无法正常使用等情况，乙方需按

市场价格赔偿或自费维修复原。

第六条安全责任与风险承担

1. 租赁期间，所有租赁设备的使用安全、操作安全、场地安全、作业安全全部由乙方全权负责。乙方须严格遵守农机操作规范、道路交通安全及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，配备合规操作人员，杜绝违规操作、无证作业。

2. 租赁期内，因设备操作、管护不当、故障未及时维修、违规作业等引发的一切安全事故、人员伤亡、财产损失、第三方赔偿、行政处罚等所有责任、费用、纠纷，均由乙方独立承担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。

3. 租赁期间设备丢失、损毁、被盗、自然灾害损毁等一切风险，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第七条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设备使用、管护、安全生产情况，对乙方违规使用、恶意损毁、拖欠租金等行为有权追责。

2.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整交付全部租赁设备，保证设备为甲方合法自有资产，无产权纠纷、无抵押查封。

3. 甲方不参与乙方设备日常运营、维修及作业管理，不承担乙方经营亏损及安全风险。

第八条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乙方在合同期内享有租赁设备合法使用权，自主开展合规农业机械作业经营。

2.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每年租金，自主承担设备全部运维、耗材、人工、保险、年检等所有费用。

3. 全程妥善管护设备，按期完成故障设备整改，保障设备正常使用，主动规避安全风险。

4. 租赁终止后，按时、完好归还全部租赁设备，配合甲方完成设备核验交接。

第九条违约责任

1.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当期应付租金

的 0.5%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30 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、收回全部设备，追缴全部拖欠租金及违约金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2. 乙方擅自转租、变卖、抵押设备或违规使用设备的，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当年租金 50%的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。

3. 租赁期满乙方无法完好归还设备、设备未达到正常使用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（如有），并要求乙方全额赔偿设备损失。

4. 因乙方管护、操作不当造成设备严重损毁、灭失的，乙方需全额赔偿甲方设备原值损失。

第十条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甲乙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其他约定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合同所有设备交付清单、核验记录作为合同附件，与本合同一体有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

附件 1:

租赁农机设备交付清单

序号	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设备现状	备注
1	东方红 LX904 拖拉机	东方红 LX904 (G4)	2 台	可正常使用	含配套农具
2	东方红履带式拖拉机	东方红 CG902	1 台	交付故障	含配套农具
3	东方红轮式拖拉机	东方红 LY1404	2 台	交付故障	乙方负责维修
4	插秧机	久保田 SPV-6CMD	3 台	交付故障	乙方负责维修
5	东方红旋耕机	1GQN-230Z	2 台	交付故障	乙方负责维修
6	犁具	配套通用	3 套	交付故障	配套农机使用
7	耙具	配套通用	3 套	交付故障	配套农机使用
8	中型载货转型作业车 (程力威牌)	东 风 福 瑞 卡 (琼 D18480) (程力威牌 CLW5121TQ26) 车 辆 识 别 代 号 : LGDCWA1LORH109955 : 发 动 机 号 码 : A1N22020699.	1 台	可正常使用	合规车辆
9	轻型多用途货车 (江 铃 牌 JX1034T36)	江 铃 牌 JX1034T36 (琼 DG2706) 车 辆 识 别 代 号 : LEFADDF10PTP08937 : 发 动 机 号 码 : P1D00550.	1 台	可正常使用	合规车辆

甲方核验签字:

乙方核验签字:

交接日期: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